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9名，代表股份322,752,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9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13名，代表公司股份12,10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313,4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52%。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7名，代表股份9,252,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136,4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3%；反对1,546,2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1%；弃权69,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1,4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526%；反对1,546,2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09%；弃权69,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092,05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5%；反对1,551,9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弃权108,5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47,05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56%；反对1,551,9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80%；弃权108,5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095,55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反对1,551,9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弃权105,0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0,55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45%；反对1,551,9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80%；弃权105,0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089,55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8%；反对1,556,9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弃权106,0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44,55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50%；反对1,556,9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3%；弃权106,0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107,6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1,542,4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102,4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62,6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48%；反对1,542,40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92%；弃权102,4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891,8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5%；反对1,755,7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弃权104,9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46,8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24%；反对1,755,70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09%；弃权104,9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838,6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0%；反对1,809,4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6%；弃权104,4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93,6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30%；反对1,809,40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44%；弃权104,4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083,45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1,564,0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弃权105,0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45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46%；反对1,564,0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9%；弃权105,0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10,408,23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99%；反对1,810,80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9%；弃权108,63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88,0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68%；反对1,810,80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60%；弃权108,6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吕占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吕占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吕占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占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吕占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占国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附：吕占国先生简历

吕占国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分厂、机加工分厂厂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占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4年8月5日

3、授予数量：1,205,474股

4、授予人数：32人

5、授予价格：6.75元/股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474	3.77%	0.05%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3.32%	0.05%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106.0000	87.93%	1.23%
合计				120.5474	100.00%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研究院院长、外籍员工GUO ZHAOQIN。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	24%	30%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69%	53%	69%	53%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X2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以营业收入增长率（A）与净利润增长率（B）业绩完成度的孰高值确定，当A/B任一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达到目标值时，可按照10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B任一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达到触发值时，可按照8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和B的业绩完成度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

④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9）。

4、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5、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7、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5,47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5日	6.75元/股	1,205,474股	32人	0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0月21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30%｜24%｜30%｜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69%｜53%｜69%｜53% 业绩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100% An≤A<Am｜X1=80% A<An｜X1=0% 净利润增长率（B）｜B≥Bm｜X2=100% Bn≤B<Bm｜X2=80% B<Bn｜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X1、X2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以营业收入增长率（A）与净利润增长率（B）业绩完成度的孰高值确定，当A/B任一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达到目标值时，可按照8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和B的业绩完成度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 ④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02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836,027,985.42元，较2023年增长率为25.75%，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2024年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24,709.56元，较2023年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4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340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139,83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2750	2.1100	40%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400	1.8560	40%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00	1.3920	40%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00	1.3920	4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122.9600	49.1840	40%
合计				139.8350	55.9340	4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2、上表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审议议案已于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